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CGCHT2024-DBX003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北京一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3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 9 层 1012

联系电话：0371-66278839

联系电话：010-65002127、19503828824

联系人：程勇

联系人：赵泽起

邮政编码：450052

邮政编码：100020

甲方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手术部用全数字血管造影系统设备维保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豫政采(2)20232148-1）。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1、维修服务所保设备信息

1.1、设备名称：医用 X 线血管造影系统

品牌、型号	飞利浦 Allura Xper FD20	序列号	1071
开机率	95%	保养次数 (次/年/台)	4 次/年/台
安装地点	河医院区手术部	保修内容	全保
购置日期	2012 年	购置合同编号	2011-A200
响应时间	1 小时	到场时间	48 小时
数量 (台)	1	保修年限 (年)	3
保修单价 (元/年/台)	¥628,000 元 (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元整)	保修总金额 (元)	¥1,884,000 元 (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肆仟元整)

2、合同有效期及保修内容

2.1 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07 月 10 日 至 2027 年 07 月 09 日。

2.2 保修内容：

全数字血管造影系统(Allura Xper 20)全保，整机保修，含所有人工、备件。

3、付款方式：一年一付，当年保修结束后，经医学装备部及科室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且通过验收，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三个月内支付该年费用。

4、甲方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

4.2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

4.3 甲方应按照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等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或保养，乙方不承担维修或保养责任，甲方原因包括：1) 人为原因：甲方人为操作过失或疏忽或未按照操作/保养手册操作。2) 环境原因：如甲方的电、气、水等方面达不到设备正常与运行所要求的配置。

4.4 甲方应在新备件更换后把旧备件退还给乙方。

4.5 协议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4.6 本合同价款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耗材、升级、维修人工费、备品备件费用、交通费等，在维保期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乙方责任和义务

5.1 合同内每年 4 次专业维护保养（包含耗材），详细制定年度维护计划及保养内容，每次维护保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约定保养时间。保养内容按照原厂标准进行，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对设备构成的功能单元进行安全、图像

质量方面的检测，并提供详细保养报告及年度维修保养服务报告。乙方指定工程师每个月进行一次巡检，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巡检记录。

5.2 乙方为甲方提供现场维修、零备件更换等服务。

5.2.1 现场维修：乙方为甲方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和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提供紧急维修，20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小时内维修完毕。如需外地专家支持，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5.2.2 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提供原厂全新零备件，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合同约定的维修，所发生的费用（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出差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在对设备维修维护后，乙方工程师必须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保证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技术标准运行，保修期开机率达到 95%以上（按全年 365 天计算，计算公式为 $365 \times 95\%$ ，即正常开机达到 347 个自然日，停机不超过 18 个自然日，若正常工作时间停机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超过开机率外的停机时间超过一天则保修期顺延 7 天。

5.4 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赔付（运输、海关清关、全球供应链采购等不可控因素除外）。

5.5 乙方应按约定提供保修服务，如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由第三方向甲方提供保修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

6、违约责任

6.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

意破坏、缺乏染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6.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原因不再履行本合同，甲方无须支付本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6.3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零备件，除更换为原厂备件后，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赔付，并需继续履行其义务。

6.4 以下几种情形下，每一项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当年费用，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赔付。

6.4.1 乙方全年维修响应时间不达标 3 次以上；

6.4.2 保养次数不足；

6.4.3 不能保证整机性能正常运行的。

6.4.4 巡检次数不达标。

6.5 乙方违约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7、严守秘密

甲乙双方除以履行合同为目的外，不得向第三者泄露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了解到对方在医疗技术、患者信息、日常运营等方面的所有信息，否则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此约定同样适用于双方合同终止后。

8、合同的变更

8.1 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

面的方式确认。

8.2 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合同方因此而遭受损失时，另一方应补偿其损失。具体的补偿方法，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9、本合同保修期内，如设备达到使用寿命或产生更换，则当年保修款根据已进行的保修时长比例进行支付。

10、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

13、合同签订地：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3 号。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一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赵泽超



日期：2024年 7 月 30 日

日期：2024年 7 月 30 日